

# 全球治理、WTO 与跨国公民社会

王铁军

(山东大学 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近年来,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全球治理机构应运而生,跨国公民社会在国际政治经济关系中的影响日益扩大,双方的合作与冲突成为国际关系的新现象。如何认识跨国公民社会在全球化的政治经济秩序中的地位 and 作用?它与全球化的发展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本文试图以 WTO 及其西雅图会议为例回答上述问题,认为对跨国公民社会这一全球治理中的新兴政治力量,不能作理想化和简单化的评价,必须理清其背后的各种社会力量及其政治立场。

**关键词** 全球治理; WTO; 跨国公民社会; 全球化与反全球化

**中图分类号:** D8 **文献标识码:** A

近年来,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各式各样的全球治理机构应运而生,极大地推进了世界经济一体化、全球化的发展。由于这些机构大多由民族国家的政府,尤其是大国政府所倡导、支配,在某种程度上忽视了全球化的社会后果,以至于 90 年代以来各类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如雨后春笋般成长起来,并呈现出跨国化发展的趋势。“跨国公民社会”成为学术界的热门话题。

公民社会与全球治理机构间的关系究竟怎样?公民社会在全球化的政治经济结构中扮演什么角色,发挥什么作用?这些问题对刚刚入世的中国来说既陌生又迫切,开展对国际公民社会的研究对当前的中国来说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本文试图从分析国际公民社会同 WTO 的关系入手,以 WTO 西雅图部长级会议为例,探讨全球化时代国际公民社会与全球治理结构的关系。

## 1. 全球治理与公民社会

90年代以来,“全球治理”一词得到了广泛的使用,指在从安全到人权和环境等广泛的问题上管理国家间关系的机构。它包括拥有共同目标的相互联系而又彼此不同的机构,既包括国家的活动、政府间的组织,又有非政府组织和跨国运动。所有这些加在一起构成了全球治理的体系。<sup>[1]</sup>

公民社会的定义不胜枚举,一般指在国家保证的法制基础上,存在着能够传播支持法制的价值观念并能制止政府滥用权力的独立的公民组织,<sup>[2]</sup>是自愿的组织通过具体政策、更广的规范和更深层的社会结构形成规则管理社会生活的政治空间。全球、跨国公民社会常常指那些超越国境开展活动的独立的非政府组织和社会运动。<sup>[3]</sup>

90年代以来公民社会的兴起源于全球联系的进一步加强,不但与跨国公司的扩张有关,也与国际政府组织和跨国社会运动的增加有关。<sup>[4]</sup>经济全球化在许多方面限制了国家的自主权,也使封闭社会的独立政治群体获得了发展良机。到20世纪末,经济管理活动不再仅仅从属于国家,而是由国家、地方和超国家机构以及众多的私人机构来管理。在这种情况下,全球化提出的一个重大挑战就是如何为多层分散的全球经济管理机制建立一种有效的、民主

化的治理方式，如何在非中心化的治理中完成政策的制定、执行和评审，如何形成充分的民众参与、公开争论、以及广泛的代表性、透明度和民主责任。

公民社会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发展壮大，其数量自1960年以来激增十几倍，到1997年已达到16000个。许多地方的和国家的公民社会组织也加入了跨国网络。有人甚至把20世纪公民社会的兴起比作同19世纪民族国家的兴起一样重要的“组织革命”。<sup>[5]</sup>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绝大多数重要的全球公共治理机构同地方的、国家级的和跨境公民机构的联系显著增加。有人甚至提出要建立由公民社会代表组成的联合国人民大会，仅次于由国家代表出席的联合国大会。90年代，公民社会参加了7国峰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年会以及联合国全球问题特殊委员会等国际会议。

但是，由于全球化带来诸多社会后果，全球治理机构成为反对全球化的公民社会团体的众矢之的。双方的冲突摩擦也呈现逐年增加之势。

有人指出，WTO是当今世界的“新的经济宪法”，但是却没有人民的代表参加这一“制宪会议”。在将经济权力转交给遥远的国际机构的过程中，公民社会团体的质疑和抵抗越来越强烈：它们反对批准NAFTA，反对保护大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多边投资协定”。2000万名公民社会的成员利用互联网和议会斗争发起了全球范围内的抗议活动。此外，“反债务大赦运动”的参加者还包围了G7——G8峰会在伯明翰和科隆的会场，使国际债务问题列入了世界经济领导人的日程，并迫使多边经济机构采取了行动。

跨国公民社会也打出了自己的纲领。不计其数的公民社会网络在WTO、APEC和美洲国家峰会上召集“人民峰会”，并联合起来发表未来发展的纲领，如《美洲国家的选择》等。

此外，许多中介机构试图建立“全球公民社会”的全球代表机构，一些专家设想建立类似于联合国大会的公民社会咨询委员会。1999年蒙特利尔召开的世界公民社会大会、2000年5月在纽约举行的“千年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论坛”以及其它类似活动力图筹建全球公民社会的代表机构。

## 2. 西雅图抗议与跨国公民社会

1999年11月27日至12月3日在西雅图举行的WTO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是近年来国际公民社会组织同全球治理机构发生重大冲突并取得胜利的典型例子。在西雅图大街上，3万5千名愤怒的抗议者袭击了许多著名的跨国公司，并与警察发生了冲突。

如果在互联网上追踪西雅图、华盛顿和布拉格的示威者，可以发现它们以dissent.com为中心，包括美国内达尔的“公民”网站（Ralph Nader）和“全球贸易观察”、法国的“公司观察”和ATTAC、阿姆斯特丹的“合作欧洲观察者”、英国和比利时的Oxfam以及南方国家最著名的跨国非政府组织，马来西亚的“第三世界网络”。“直接行动网络”从一建立起就致力于破坏WTO部长会议的联盟，其后台是于1998年第一届部长会议期间在日内瓦成立的“人民全球行动”。这些分布广泛、组织灵活的社会团体有一个共同的主题——支持民主、反对全球化。他们认为，WTO、IMF和世界银行体现了跨国公司的利益、破坏了环境并加剧了人民的不平等，它们的规则和组织程序是不民主的。这些团体的首要目标是影响舆论并进而影响国际经济机构的决策过程。

西雅图的抗议者可以分为3类：

- (1) 受少数无政府主义者主使的，同克林顿派遣的警察发生了激烈的暴力冲突的抗议者，他们袭击了“耐克城”、Adidas、Starbucks、“香蕉共和国”商店；
- (2) 各种社会运动、非政府组织、工会和135个国家的代表。除了西雅图大街上的抗议

者之外，还有700多个非政府组织在大会上作了登记，其中有“托克维尔研究会”、“肯尼亚国家农场主联盟”、“荷兰世界店铺协会”、日本“金枪鱼业联盟”和美国的劳联—产联等。

- (3) 各国政府代表之间的冲突，如以美国欧盟为一方，以巴西、印度、埃及和南非等发展中国家为一方，就多边贸易的众多问题争议不下。

不同的参与者使得西雅图会议体现出两个层次的问题：一是从劳工权力、知识产权、农业补贴、服务业市场准入壁垒到反倾销、人性和环境等问题；二是应如何管理一个经历着快速经济和社会变革的世界，即WTO等国际组织如何管理商业、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代表的地位、程序的透明性等全球治理的问题。

公民社会差异巨大，其成员、组织形式、规模、地理范围、资产、组织文化、目标和策略均有不同。这些公民社会团体大体上有：北方国家的环保主义者、南北方国家的支持发展问题的团体、从政府那里得到补贴却又装扮成环保主义者的北方国家的农场主、北方国家受到进口竞争产业的工人和工会、人权主义者等。西雅图大街上的示威者们有一个显著特点，即大多数人为“相对富足的白人中产阶级”。根据他们对WTO的态度，可分为3类：

- (1) “赞同派”：接受现行的贸易理论，赞同当前WTO的行动和目标；
- (2) “改革派”接受全球贸易体制，但谋求变革指导思想、政策和运行程序；
- (3) “激进派”要求削弱其权力甚至取消WTO。

商业团体、农场主协会和经济研究机构常持赞同的态度。一些重要的商业团体如“世界经济论坛”、“国际商会”和“欧洲工业家圆桌会议”支持以WTO为基础的全球贸易体制；“美国奶制品协会”、“猪肉生产者协会”和“国家农场主联盟”及“美国糖联”力促农产品大幅自由化。“布鲁金斯学会”和“国际经济学会”等思想库支持WTO。<sup>[6]</sup>

商业游说集团并不是赞同WTO的每一项条款，相反，他们总是频繁地试图修改某些规则以符合他们的商业意图。一些主流的研究人员经常质疑WTO的行动，但属于贸易争论的正常范围之内。他们同WTO官员和许多成员国部长们用着同一种语言说话，有关贸易管理的问题无非是自由贸易与保护主义的平衡，贸易自由化的程度和速度而已。

改革派则要变WTO的思想、规则和程序，要纠正现行贸易体制中令人不快的方面，如劳工标准、南方国家的不发展、环境恶化、消费者保护以及性别不平等。许多人要求WTO的民主化，如更广泛的公众参与和更多的信息披露。改革派主要由4部分构成：工会和人权组织、环保组织、消费者组织和女权主义者。

工会和人权组织希望将保护性劳工标准写入世界贸易制度。他们认为贸易自由化和市场的全球化削弱了工人阶级与管理者和投资者讨价还价的能力，为保护基本的劳工权力和恢复良性的阶级力量平衡，WTO应该有一个社会条款，使成员国尊重国际劳工组织的惯例。<sup>[7]</sup>最有影响力的有组织的工会包括“国际自由工会联盟”、“世界劳工联盟”；致力于劳工保护的人权组织有“华盛顿国际劳工基金会”，“蒙特利尔人权和民主发展国际中心”“布鲁塞尔团结联盟”等。

涉及“贸易与发展”之争的著名的非政府组织有“Oxfam”，“第三世界网络”和“国际南方集团网络”。许多有关发展问题的思想库，如渥太华的“南北协会”、里约热内卢的“巴西社会经济分析协会”等也关注这类问题。

有关环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是谋求WTO改革的重要动力。它们认为，自由贸易体系迫使国家政府追求国际竞争力，放松了国家环保措施，为出口而非国内消费而生产，同意有毒

废品的贸易。所有这些都使生态环境恶化。为此，环保主义者要求在WTO议程中关注可持续发展问题，建立限制破坏生态环境的贸易行为机制。

与WTO对话的重要环保主义非政府组织有于1996年9月在日内瓦成立的“贸易和持续发展国际中心”、“世界自然基金”、“可持续发展国际协会”等。

消费者保护团体也是要求WTO改革的力量。他们认为，现行全球自由贸易体系极大地加强了大公司的利益，为了保护公共利益需要一种全球竞争政策和指导全球公司行为的有约束力的法规。

妇女组织力图使WTO具有性别意识。她们认为全球贸易体制有一种歧视妇女的结构偏见。<sup>[8]</sup>全球妇女运动要求对WTO规则进行性别评估并关注贸易政策审查中的性别问题。她们在新加坡部长会议期间创建了性别与贸易的非正式工作团体，在波恩举办了“妇女与国际贸易”的大会。

还有一些公民社会团体要求改变WTO的运行程序，尤其要求其组织的民主化，增加公民社会在决策中的影响力。<sup>[9]</sup>公民社会的代表要直接参与WTO的政策决策、贸易政策审查和争端解决机制。<sup>[10]</sup>瑞士发展组织联盟力促建立拥有立法权的WTO议会，在过渡期则建立提供咨询的议会工作组。还有人提议加强WTO的透明度，如召开开放式的听证会，增加官方文件的出版，加大信息披露力度等。

激进派则认为现行全球贸易体系无可救药。他们要求削减甚至废黜WTO。90年代中期，激进派发起攻势，反对乌拉圭回合协议和北美自由贸易区。1998年2月，许多类似的反对者组成松散的世界性网络“反对自由贸易和WTO全球人民行动”公开要求解散世界贸易组织，其立场与反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50年太久”联盟非常相似。激进派也包括绿色和平组织这样的环保主义者，后者与改革派不同，他们拒绝与WTO谈判。

目前学术界对于西雅图事件中国际公民社会对全球治理的作用有肯定与否定两方面的解释。

肯定的解释有3种看法，一种认为西雅图抗议代表了一种反抗现行体制的运动，其对所谓“千年回合”的冲击挫败了进一步全球化的企图，从而开辟了“非全球化的新时代”；第二种看法认为，西雅图事件表明一种政治全球化，或自下而上的全球化的胜利，是全球公民社会的胜利；<sup>[11]</sup>第3种看法认为WTO在西雅图的失败表明，全球公民社会正作为世界经济和政治之外的第三种全球力量出现在国际政治的舞台上。

否定的解释认为，南北方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的确发挥了作用，但这种作用被夸大了。它们并没有确定政府间的国际事务议程，也不是国际舞台上的团结紧密的行为者。西雅图大街上的公民社会群体的目标广泛而驳杂，而且相互冲突。西雅图会议之所以失败，原因在于主要贸易国家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政治经济结构的根本差异以及绝大多数成员国被排斥在决策之外，国际公民社会的反对并非决定因素。<sup>[12]</sup>“在这个意义上，大会在开始时就注定要失败。”“将公民社会力量的影响看成是西雅图会议失败的主要原因是违背现实的。”<sup>[13]</sup>

本人认为，回答这一问题有赖于全球政治斗争的结局。但至少有以下几点是明确的：它以全球公民社会的形式表明了一种全球政治主张；一系列新的国际政治行为者的参与第一次得到了重视，会场内的代表们第一次不能再忽视场外抗议者的呼声；西雅图的抗议不再局限于性别和环境等具体问题，它直接追问全球体制的性质。

### 3.WTO与跨国公民社会

鉴于国际公民社会的种种特点可以看出，公民社会即非天使又非魔鬼，既可能促进又可能损害WTO的政策，既可能加强也可能削弱民主。

### 3.1 积极方面和消极方面：

许多公民活动家认为公民社会的努力毫无疑问会对社会有利，但对此应作一分为二的具体分析。西雅图抗议在正反两方面表明了其影响力。

从积极方面看，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工会和非政府组织对公民进行教育，使相关利益者的意见得以表达。公民社会可以进一步提出可供选择的其它方案并促进政策辩论，其舆论压力有助于增加对全球化进行管理的透明性与责任性。当官方渠道不能充分提供对全球化的民主管理时，公民社会有助于加强或减少全球经济机构的合法性，从而加强社会聚合，抵消全球化的负面影响。就公民教育而言，西雅图抗议使公众更加关注WTO以及新自由主义全球贸易体系的负面影响，使在全球贸易决策中无法表达自己的基层民间团体有了发言权；就政策争论而言，西雅图抗议证明现行体制并非唯一方案，迫使新自由主义贸易秩序的支持者们进一步准确陈述他们的理由；西雅图抗议也迫使世界贸易的管理者们更加对公民负责，证明了公民社会在使多边法律和机构得到合法性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全球经济治理不仅仅是技术官僚和专家的事，也要听听公民的声音。

但是，西雅图会议暴露了公民社会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许多局限性。这种抗议运动是否有足够的资源和持久的决心来推动全球经济改革呢？大多数的公众支持力量不稳定也不持久。如公民社会连续12年围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年会，但始终从事这项工作的只是很少一部分人。西雅图的抗议者在同新自由主义的斗争中面临着资源短缺的问题。Oxfam 和“50年太久”在人员、资金、设备及信息获得方面尚不能同世界经济论坛和国际金融协会相比。他们缺少成熟的思想 and 口号来动员大众的持久的支持。西雅图的许多民间团体也未必同示威者的反对新自由主义全球贸易的主张，如最重要的公民社会团体大多是商业利益集团，商业协会和私人公司对当今全球经济治理的影响远远大于改革派和激进派。如果公民社会不仅包括工会和非政府组织，也包括商业游说集团及其思想库时，有组织的非政府力量实际上更支持新自由主义，而不是相反。这就提出了全球公民社会的平等代表权利和民主权利的问题。

总之，全球公民社会活动的本身也复制了它所反对的新自由主义全球化的那些不平等。公民社会确实能表达所有人的意见吗？许多全球组织是依照自上而下的集权方式管理的，其政策决策也是对外保密的，其财务状况甚至活动宗旨也多缺乏透明度。许多非政府组织的领导人是自选的，对外有着潜在的利益冲突。总之，跨国公民社会并不必然与民主相联系。

### 3.2 WTO 对公民社会的态度：

1994年马拉喀什协议事实上已经承认公民社会参加WTO的利益，其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新机构应适当安排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和合作，而关贸总协定却从未这样做。WTO于1996年7月正式提出增加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1998年总干事鲁杰罗要求进一步改进与公民社会团体的联系。

另一方面也应看到，WTO在与公民社会关系制度化和允许公民社会直接参与政策决策方面成就不大，也没有利用公民社会考察其政策的可行性。

在公开场合，WTO和其它全球治理机构一样，承认公民社会对政策决策的重要性。如在新加坡部长会议上，鲁杰罗高度评价了“非政府组织代表、商界和媒体的参与。”在日内瓦部长会议上，鲁杰罗和其它政府的领导公开支持加强WTO与公民社会关系。克林顿总统提议建立一个有商业、劳工和环保、消费者群体参与的论坛，以此推进WTO的发展。在第二届部长会议上，鲁杰罗保证考虑如何进一步推进透明度。例如将贸易自由化措施扩大至知

识产权、电信和金融服务等领域已经满足了某些商业利益集团的要求；此外为了平息劳工的不满，将劳工标准写入议程并加强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

WTO也对发展问题做出反应，1997年9月，4个大洲的24个非政府组织就影响最不发达国家的与贸易有关的问题参加了WTO和联合国贸发会的联合论坛。成员国部长们还在马拉喀什召开会议，就贸易和环境等广泛的问题进行磋商。

### 3.3 WTO与公民社会关系的局限性

90年代，公民社会对全球贸易体系的贡献在质和量上均有很大提高，但也存在不足之处。如地位不平等、浮浅和互惠有限。

一是WTO与公民社会的关系远未充分发挥其潜力。由于各种公民社会团体在与WTO打交道中并不享有同等机会，其对政策的贡献潜力也就未能发挥。一般来说，实业界等赞同派容易影响WTO，如参加新加坡部长会议的公民团体有65%代表商业界的利益。工会、环保主义的非政府组织和关系发展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位居其次，而那些基层的草根政治团体则从未参加过WTO会议。

参与的不平等使处于北方国家的团体较之南方和东方国家的团体处于更为有利的地位。城市团体、享有高等教育的团体、使用计算机语言的团体、高收入的说英语的团体影响较大。此外，与WTO的对话在性别上也存在着不平等，在商业、学术和工会组织中，不论是WTO抑或公民社会中男性均占绝对优势。

二是双方关系的发展仍然肤浅。尽管WTO的领导人承认公民社会的重要性，但WTO缺乏同公民社会交往的明确目标和有效渠道，其对外关系部门仍然较小，职员缺少同公民社会打交道的经验。公民社会与WTO的关系也有类似的浮浅性。只有数量极少的几个组织，如“世界经济论坛”、“第三世界网络”等对理解WTO的政策进行专业细致的研究，大多数关心全球经济治理的公民社会团体仅仅是对特定的会议、谈判和贸易争端感兴趣。

三是缺少有效的对话机制，影响了改革派和激进派的制度联系，缺少充分的开放性和互惠性，使公民社会和WTO之间成了“聋子的对话”。

总之，WTO与公民社会的关系有着一些潜在的危险，这种交往并非民主代表制性质的，相反却倾向于强化世界政治中的结构性不平等。

WTO与公民社会关系中的这些制约因素源于资源限制和更深层次的结构力量。就资源而言，WTO缺少充分发挥潜力的人力、资金、信息储备以及协调能力，缺少社会政治问题的专家，缺少公民社会的组织和运作经验。公民团体与WTO相比，资源更不稳定。公民社会团体极少有全球贸易制度方面的专家。重要的商业组织及其思想库资金雄厚，但大多数工会和非政府组织却资金拮据，大多数公民团体缺少资料和数据。

社会结构状况是妨碍双方对话的更大的障碍。公民社会进入WTO的许多困难来自全球贸易管理和全球经济治理的保密性，这很难在短期内消除。

新古典经济学的权威地位是影响WTO和公民社会关系的另一个重要的结构因素，不利于更具包容性的和更开放的“对话”。“新自由主义”政治经济学思想主导着20世纪后期的社会科学界，市场理性和比较利益的观念成为WTO官员们的信条，很难接受其它的“异端”思想。这种知识权力结构使改革派和激进派在思想上同赞同派相比处于不利地位。

## 4. 结论

WTO和公民社会之间的交往是当今全球贸易体制中的显著特征，公民社会已成为全球

治理中重要的参与者。但是，如果将公民社会看作是全球治理中的独立政治力量，尚为时过早。

公民社会本身有着不同的派别，很难形成统一的力量。西雅图大街上的抗议者多为白人，多为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第三世界的公民社会则很少。公民社会团体很容易被各国政府、尤其是大国政府所利用，不同公民社会团体之间的分歧的背后往往体现着国际关系的冲突。西雅图的抗议者要求将劳工标准和环保标准写入贸易协议，美国工会反对血汗工厂和童工生产的产品，美国以保护海龟为由禁止从印度等国进口该类产品。第三世界国家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都认为这实际上构成了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限制。许多第三世界的非政府组织和工会以怀疑的眼光看待这些游说者，认为这会以牺牲发展中国家工人的利益为代价使发达国家工人的特权永久化。一位参加西雅图会议的印度代表指出，大街上的抗议者和克林顿政府沆瀣一气，急于破坏新一轮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但却给民主党选民带来损失的贸易谈判。<sup>[14]</sup>

因此，准确确定公民社会在全球治理中的作用为时尚早，但是公民社会对全球治理中民主化的要求、对公民团体和第三世界更大的参与权的要求已经得到公众的认可。“自下而上的全球化”、“全球治理的民主化”已经成为当今主流媒体的热门词语，国际公民社会在未来的世界发展日程上无疑将会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

#### 参考文献:

- [1] Fred Halliday, [J] "Global Governance: Prospects and Problems", *Citizenship Studies*, Vol.4, No.1, 2000
- [2] Ernest Gellner, [M] *The conditions of liberty: civil society and its rivals*, (London: Hamish Hamilton, 1994)
- [3] John Keane, [M] *Civil Society: Old Images, New Vision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8)
- [4] David Held, Anthony McGrew, [M] *Global Transformation: Politics, Economics, and Cultur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9)
- [5] L.M. Salamon, [J] 'The Rise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Foreign Affairs*, vol. 73, no. 4 (July-August 1994), p. 109.
- [6] S. Collins and B. Bosworth (eds), [M] *The New GATT: Implicati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5);
- [7] See J. Evans, [A] The Trade Union's View on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A Comment, in P. van Dijk and G. Faber (eds), [M] *Challenges to the New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6), pp. 291-7
- [8] S. Joekes and A. Weston, [M] *Women and the New Trade Regime* (New York: UNIFEM, 1995); A.K. Mehta and C. Otto, *Global Trading Practices and Poverty Alleviation in South Asia: A Gender Perspective* (New York: UNIFEM, 1996).
- [9] Bellmann and R. Gerster, [J] Accountability i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Journal of World Trade*, vol. 30, no. 6 (December 1996), pp. 31-74
- [10] S. Bullen and B. Van Dyke, [J] In Search of Sound Environment and Trade Policy: A Critique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e WTO (Geneva: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1996).
- [11] Naomi Klein, [J] 'Rebels in Search of Rules', *New York Times*, 2 December 1999
- [12] John H Dunning, [J] "The future of the WTO: a social relational challenge? ",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7:3 Autumn 2000, p475
- [13] Fred Halliday, Getting Real About Seattle, [J]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00 , Vol.29 No.1.p124
- [14] Anil Agarwal, [J] 'International Pressure and the Civil Society' *Down to Earth*, No.15 (2000)

---

## **Global Governance, WTO and Transnational Civil Society**

WANG Tie-jun

(School of Politics and Public Management,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Recently, as the development of globalization and Institutes of global governance, transnational civil society gradually exerts more important influence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lations.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between institute of global governance and civil society becomes into a new phenomenon. How to understand the role and function of transnational civil society in the glob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der? How does it influence globalization? This paper tries to answer questions mentioned above based on studies of WTO and its Seattle Minister Conference. This paper believes that we shouldn't treat transnational civil society, the newly rising force in global governance in over ideal and simple way instead of identifying various social forces and political positions behind it.

**Keywords:** Global governance; WTO; Transnational Civil Society; Globalization and Anti-globalization

收稿日期: 2003-09-08

作者简介: 王铁军, 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 博士。